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MULT-02

修正案号: 39-2121

一. 标题: 检查飞机防火关断活门

二. 适用范围:

所有1997年11月24日前出厂的安装了件号P/NB38LC3705, B38LC3706,B38LC3707,B38LC3708,B38LC3709,B38LC3710或 P/NB38LC5005,B38LC5006,B38LC5007,B38LC5008,B38LC5009, B38LC5010的A310,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97-384-241(B)
- 2.AIRBUS INDUSTRIE A.O.T.29-22(1997.11.24)
- 3.AMM 29-10-00 第 501 页 29-11-33 第 401 页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近期收到了做定期功能测试时数起防火关断活门关断失效的报告。在液压油渗漏进发动机引起起火的情况下飞行中防火关断活门卡阻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在A. O. T. A310/A300-600-29-22中对此情况进行了通报。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0飞行小时内,无论预先是否完成该功能测试,所有涉及飞机须根据AMM 29-10-00第501页完成对飞机四个防火关断活门的功能测试。

如果测试中防火关断活门的关断失效,须在下次飞行前根据AMM 29-11-33第401页和AMM 29-10-00第501页完成活门的更换、测试工作。

根据A.O.T.29-22, 所有测试的结果应报告AIRBUS INDUSTRIE及本 地适航部门。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1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1月15日

七. 联系人: 冯炯晖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8701079